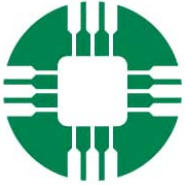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CIRCUIT CO.,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21
三、討論事項.....	32
四、臨時動議.....	37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6
四、董事持股情形.....	48
五、其他說明事項.....	49

# 開會程序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議程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 109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報告。
- 5、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2、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

- 1、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公決案。
- 2、董事兼任，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5 頁)。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九年全球籠罩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之下，反而因為在家工作的需求激增，使得雲端方面的需求在去年上半年持續成長，在去年下半年後才逐漸恢復正常水準，PCB 廠商除了要面對需求變化較大的狀況外，也需要持續開發目標市場的新客戶，相信定能有不錯的成績。

PCB 產業在一一〇年已經可預見的原物料漲跌波動，銅價的變化、油價的波動、匯率因素等，會對 PCB 產業獲利帶來影響，所以博智電子除了適度的轉嫁給客戶之外，也持續透過產品組合的調整來減少原料供給面的衝擊，未來仍會持續朝原本設訂的目標市場前進，期待一一〇年會看到持續穩健的經營成果。

在此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博智的支持，博智全體同仁將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全力以赴，希望諸位股東能夠一本以往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和指教。

## 一、一〇九年經營方針

- (一)計劃性擴充 High Layer Count 產品產能、提高高利基型產品。
- (二)積極開發新客源、分散市場風險。
- (三)增加高階、高層次 Server/IPC/Networking 的開發比率。
- (四)配合客戶的技術服務需求提昇研發高階、高層次生產技術，提增產品價值。
- (五)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技術提昇增強競爭優勢。

## 二、一〇九年營業結果

### (一)一〇九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914,612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2,015,627 仟元成長 44.60%。一〇九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531,74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222,022 仟元增加 139.50%，主因產品及客戶結構調整，出貨面積增加，單位售價提高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加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914,612	2,015,627	898,985	44.60%
本期淨利	531,744	222,022	309,722	139.50%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871,968	466,315
	營業利益	642,366	267,349
	營業外收支	4,511	7,038
	本期淨利	531,744	222,02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63	9.15
	權益報酬率(%)	30.61	13.9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9.10	53.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0.01	55.15
	純益率(%)	18.24	11.02
	每股盈餘(元)	10.69	4.46

#### (四)研究及開發

1. 高速 400G bps 乙太網路交換機產品應用，建立高速材料應用 Insertion Loss 資料庫，並持續與客戶交流與合作開發。
2. 高階不對稱結構 sequential 產品能力建立與送樣或客戶承認。
3. 關鍵製程能力提昇及產能擴充：選擇性塞孔機、高精度鑽孔機、高精度背鑽機、高精度壓合漲縮預測模組、大尺寸電氣特性測試機…等。
4. 第四代高速訊號量測技術建立與量產量測能力導入。

展望一一〇年，在發展策略方面，以提高 Server/IPC/Networking 比例為主要目標；在製造方面積極提昇廠內製程能力與良率，配合客戶的產品發展藍圖爭取 High Reliability(高信賴性)的產品以提高獲利能力。另外，持續有效運用資訊化系統管理，提昇人工產值，並導入統計分析手法，快速解決問題，提昇效率，降低成本。在客戶開展方面，除積極開發 Server/IPC/Networking 新客戶群外，並將持續拓展與目標產業內之領導公司間之合作關係。

謹此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第 13 頁)。

3、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4 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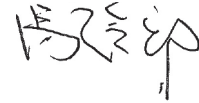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玲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2、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7,708,965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016,02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報告，報請鑒察。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109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348,292,000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7.0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2、截至 110 年 4 月 5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49,756,000 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報請 鑒察。

-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 2、檢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 頁~第 20 頁)。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本著守法守信、公平公正，奉行商業道德，並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創新、和諧、超越」，以誠信之態度執行職務。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及經理人應本著守法守信、公平公正，奉行商業道德，並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創新、和諧、超越」，以誠信之態度執行職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六條：保密責任 <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七條：公平交易 <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提供足夠資訊向<u>董事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提供足夠資訊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p>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設置相關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p>	<p>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設置相關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相關資訊及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相關資訊及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四條：訂定、修訂及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正(略)。</p>	<p>第十四條：訂定、修訂及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正(略)。</p> <p><b>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b></p>	增列修正日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 2、上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3、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5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2 頁~第 29 頁)。
-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輝龍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0,302	35	582,597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645,519	22	644,81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七)及七)	55,019	1	67,43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六(三))	19,840	1	16,493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85,824	10	251,565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806	1	27,167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2,083,310</b>	<b>70</b>	<b>1,590,076</b>	<b>65</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25	-	4,0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73,029	29	848,413	3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3,083	-	3,3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六(十三)及六(十四))	19,056	1	17,188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99,293</b>	<b>30</b>	<b>873,056</b>	<b>35</b>
<b>資產總計</b>	<b>\$ 2,982,603</b>	<b>100</b>	<b>2,463,13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99,360	7	101,932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910	13	421,483	1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六(十二)及六(十七))	329,744	12	298,556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95,684	3	41,042	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6,993	1	33,233	2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60,691</b>	<b>36</b>	<b>896,246</b>	<b>3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及六(十四))	9,332	-	4,650	-
<b>負債總計</b>	<b>1,070,023</b>	<b>36</b>	<b>900,896</b>	<b>37</b>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b>股本</b>	<b>497,560</b>	<b>16</b>	<b>497,560</b>	<b>20</b>
<b>資本公積：</b>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88,398	13	388,398	16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4,000	1	24,000	1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167,643	6	145,440	6
特別盈餘公積	537	-	380	-
未分配盈餘	834,910	28	506,995	20
<b>其他權益</b>	<b>1,003,090</b>	<b>34</b>	<b>652,815</b>	<b>26</b>
<b>權益總計</b>	<b>(468)</b>	<b>-</b>	<b>(537)</b>	<b>-</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982,603</b>	<b>100</b>	<b>2,463,132</b>	<b>100</b>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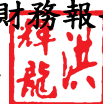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914,612	100	2,015,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2,042,721	70	1,549,530	77
營業毛利	871,891	30	466,097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345	2	34,381	2
6200 管理費用	102,074	3	91,2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02	3	72,3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450)	-	513	-
營業費用合計	229,471	8	198,564	9
營業利益	642,420	22	267,53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04	-	4,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70	-	7,90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	-	(13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十九))	(5,323)	-	(24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3,289)	-	(4,926)	-
	4,457	-	6,854	-
7900 稅前淨利	646,877	22	274,38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5,133	4	52,365	3
本期淨利	531,744	18	222,02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934)	-	(3,5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87)	-	(7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7)	-	(2,8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1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	-	(1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8)	-	(2,9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466	18	219,062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69		4.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60		4.43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497,560	412,398	108,823	290	603,117	(380)	1,621,808	
-	-	36,617	-	(36,617)	-	-	
-	-	-	90	(90)	-	-	
-	-	-	-	(278,634)	-	(278,634)	
-	-	36,617	90	(315,341)	-	(278,634)	
-	-	-	-	222,022	-	222,022	
-	-	-	-	(2,803)	(157)	(2,960)	
-	-	-	-	219,219	(157)	219,062	
497,560	412,398	145,440	380	506,995	(537)	1,562,236	
-	-	22,203	-	(22,203)	-	-	
-	-	-	157	(157)	-	-	
-	-	-	-	(179,122)	-	(179,122)	
-	-	22,203	157	(201,482)	-	(179,122)	
-	-	-	-	531,744	-	531,744	
-	-	-	-	(2,347)	69	(2,278)	
-	-	-	-	529,397	69	529,466	
\$ 497,560	412,398	167,643	537	834,910	(468)	1,912,58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46,877	274,387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763	101,282
攤銷費用	4,161	4,0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50)	513
利息費用	3,289	4,926
利息收入	(4,304)	(4,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	1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204	106,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2,166	65,4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75)	2,620
存貨淨額增加	(34,259)	(106,0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1	(3,856)
其他	(487)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794)	(41,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573)	97,52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800	(13,650)
退款負債增加	3,760	1,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87	85,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3	43,556
調整項目合計	101,397	150,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8,274	424,648
收取之利息	3,532	4,455
支付之利息	(3,635)	(5,409)
支付之所得稅	(60,134)	(66,18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88,037</b>	<b>357,50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23)	(117,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
取得無形資產	(4,163)	(6,3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5,956)</b>	<b>(124,56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99,036	372,522
短期借款減少	(701,608)	(414,9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00	600
租賃本金償還	(3,382)	(2,953)
發放現金股利	(179,122)	(278,63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4,376)</b>	<b>(323,416)</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705	(90,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597	673,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0,302	582,597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914,612	100	2,015,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六(十七)及十二)	<u>2,042,644</u>	<u>70</u>	<u>1,549,312</u>	<u>77</u>
營業毛利	<u>871,968</u>	<u>30</u>	<u>466,31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345	2	34,381	2
6200 管理費用	102,205	3	91,69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02	3	72,3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u>(450)</u>	<u>-</u>	<u>51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29,602</u>	<u>8</u>	<u>198,966</u>	<u>9</u>
營業利益	<u>642,366</u>	<u>22</u>	<u>267,34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55	-	4,2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69	-	7,90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八))	(5,324)	-	(24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u>(3,289)</u>	<u>-</u>	<u>(4,926)</u>	<u>-</u>
	<u>4,511</u>	<u>-</u>	<u>7,0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646,877	22	274,38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15,133</u>	<u>4</u>	<u>52,365</u>	<u>3</u>
本期淨利	<u>531,744</u>	<u>18</u>	<u>222,022</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4)	-	(3,5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587)</u>	<u>-</u>	<u>(701)</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47)</u>	<u>-</u>	<u>(2,8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1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9</u>	<u>-</u>	<u>(15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78)</u>	<u>-</u>	<u>(2,96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9,466</u>	<u>18</u>	<u>219,062</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69</u>		<u>4.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60</u>		<u>4.43</u>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497,560	412,398	108,823	290	603,117	712,230	(380)	1,621,808
-	-	36,617	-	(36,617)	-	-	-
-	-	-	90	(90)	-	-	-
-	-	-	-	(278,634)	(278,634)	-	(278,634)
-	-	36,617	90	(315,341)	(278,634)	-	(278,634)
-	-	-	-	222,022	222,022	-	222,022
-	-	-	-	(2,803)	(2,803)	(157)	(2,960)
-	-	-	-	219,219	219,219	(157)	219,062
497,560	412,398	145,440	380	506,995	652,815	(537)	1,562,236
-	-	22,203	-	(22,203)	-	-	-
-	-	-	157	(157)	-	-	-
-	-	-	-	(179,122)	(179,122)	-	(179,122)
-	-	22,203	157	(201,482)	(179,122)	-	(179,122)
-	-	-	-	531,744	531,744	-	531,744
-	-	-	-	(2,347)	(2,347)	69	(2,278)
-	-	-	-	529,397	529,397	69	529,466
\$ 497,560	412,398	167,643	537	834,910	1,003,090	(468)	1,912,58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元



會計主管：沈宮雯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46,877	274,387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763	101,282
攤銷費用	4,161	4,0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50)	513
利息費用	3,289	4,926
利息收入	(4,355)	(4,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148	106,52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2,166	65,4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75)	2,644
存貨淨額增加	(34,259)	(106,0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5	(3,927)
其他	(487)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840)	(41,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573)	97,52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709	(13,700)
退款負債增加	3,760	1,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96	85,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56	43,459
調整項目合計	101,204	149,9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8,081	424,367
收取之利息	3,583	4,489
支付之利息	(3,635)	(5,409)
支付之所得稅	(60,134)	(66,18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87,895</b>	<b>357,26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23)	(117,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
取得無形資產	(4,163)	(6,3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5,956)</b>	<b>(124,56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99,036	372,522
短期借款減少	(701,608)	(414,9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0	6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82)	(2,953)
發放現金股利	(179,122)	(278,63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4,376)</b>	<b>(323,41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	(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632	(90,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582	677,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214	586,582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1 頁)。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05,513,024
減：109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2,347,194)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03,165,830
加：109 年度稅後純益	531,744,4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939,73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7,832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78,872,59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82,038,421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0 元)	(348,292,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33,746,4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2、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3頁~第34頁)。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刪除)</u>		條次變更
<u>第五條：</u>	<u>第四條：</u>	條次變更
<u>第六條：</u> (第一、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第五條：</u> (第一、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
<u>第七條：</u>	<u>第六條：</u>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u>第七條：</u>	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u>第八條：</u>	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u>第九條：</u>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法令規定刪除
<u>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u>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二次修正(略)。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二次修正(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正日期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 36 頁)。

3、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如下：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企業之職務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S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o.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豐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智誠股份有限公司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環研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	研投一號物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能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達易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旭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偲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研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如下：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企業之職務	
許欽洲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 附 錄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錄二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LIED CIRCUI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四百九十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或印鑑樣式，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交存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一：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的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的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本條第一項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本條第二項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九條：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後生效，另呈請主管官署核備登記，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錄三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 附錄四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0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普通股	10,157,730	20.42%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00,000	2.41%
董 事	洪輝龍	普通股	260,500	0.52%
董 事	張義德	普通股	2,316,550	4.66%
董 事	郭玄彬	普通股	21,836	0.04%
董 事	楊演松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湯玲郎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3,956,616	28.05%

110年04月30日發行總股份：49,756,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980,480股

截至110年04月30日止持有：13,956,616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附錄五

### 其他說明事項：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述受理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